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询比采购项目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质量标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报价单

第二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山糖业绵白糖复膜编织袋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控制价	50000 条控制价总价 130000 元（控制单价为 2.6 元/条）
4	项目内容	采购 50000 条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5	技术要求	参照第二章【质量标准】
6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7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8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9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
1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肖跃 联系电话：17692505551
12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高海清 联系电话：13102667574 电子邮箱：gaohaiqing@cofco.com

第二章 质量标准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QZ-83-PK-004/16 修订状态：第 1 次修订 编制：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艾兵 批准：赵唐斌 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1 目的

编织袋验收、检验符合国家标准，保证编织袋合格，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糖产品外包装物检验和验收。

3 参考文件

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4857.5-1992《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具体要求：

4.1 进厂验收项目

4.1.1 进厂验收项目由品控部在包材进厂时进行取样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进厂验收的依据。当关键指标不合格时，该批包材拒收；非关键指标不合格时，须经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品控部及分管领导评审后，决定让步接收或拒收。同时，每批到货的包材供应商均须随车提供对应批次的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4.1.2 外观质量

项目	内控指标
材质	糖外袋：全新聚丙烯（PP）大于 95%，母料小于 5%； 内袋：全新高压聚乙烯（PE）； 缝包线：使用 2g/10m、拉力 50N 以上原色全新料聚烯烃裂膜缝线。
内袋感官	色泽正常，内袋无异物、无异味、无异嗅。
平整度	表面平整，自动包装机要求的袋面不得有褶皱。
自动包装袋硬度	符合样本袋硬度要求。
稀档	不允许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 QZ-83-PK-004/16 修订状态: 第 1 次修订 编制: 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 艾兵 批准: 赵唐斌 实施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断丝	在 100*100mm 的方块内经、纬线断丝之和小于 3 根, 经、纬编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断丝。
粘连	不允许
清洁	糖袋包装密闭、包装物清洁无破损, 糖袋无脏、污、异物。无油或其他明显污点, 每平方米内 50mm ² 以下的不应多于 3 处, 50 mm ² 以上的不应有。
袋底缝合	袋底双折边后缝合, 双折缝线到边 15-20mm, 留 30-50mm 线头, 针距 10±2mm, 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现象。
袋口缝合	单折边, 折边宽度 15-23mm, 使用超声波脉冲无线缝合。
外袋切边	不允许出现散边。
内外袋结合方式	内袋袋底热合, 内外袋分离; 袋口热合在一起。
复膜	复膜不起泡、不起皱、不易撕裂、局部漏复、没有气孔和硬块
整袋	内袋套袋到位, 各袋叠放方向一致。
版面印刷	字体、尺寸、位置符合公司设计要求, 印刷清晰, 位置准确, 着色牢固。
包装	每扎 50 套袋, 每包 300 套袋, 包装物为纤维编织布, 密封包装。

4.1.2 尺寸及允许偏差

区域	项目	内控指标
唐山	外袋尺寸 mm	有效长度: 1020; 宽度: 590, 允许偏差 (0, 10)
	内袋尺寸 mm	有效长度: 1030; 宽度: 600 允许偏差 (0, 10)
	重量 g (关键指标)	外袋: ≥120; 内袋: ≥49
	经纬密度 根/100mm	48×48 允许正偏差

4.1.4 耐跌落性 (关键指标)

糖袋装 50kg 糖, 置于高度 1.5m 自由落在平整、干爽的水泥地面上, 连续试 3 袋, 袋应不破裂, 不涨袋, 包装物不漏失, 因跌落时从封口径、纬扁丝间或缝线孔冲击出来的物料, 袋从地上抬起后不再泄漏; 摔包后拆开上缝口处, 内膜不断裂为合格。

4.1.5 热合内袋强度 (关键指标)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 QZ-83-PK-004/16 修订状态: 第 1 次修订 编制: 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 艾兵 批准: 赵唐斌 实施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吹胀密封后平放加压 50kg 白砂糖 1 分钟不爆裂、不漏气。

4.1.6 其他要求

糖包装编织袋外袋保持外观颜色一致。不同批次的包装袋外观、印刷目测感官颜色须与样品袋一致，以指定供方提供由使用单位确认的样袋为准。

从包装之日起，包材保质期须达到十八个月以上。

4.1.7 不合格判定

(1) 内袋感官、袋面清洁、版面印刷、热合内袋强度、外袋经纬度、稀档、粘连、断丝、外袋跌落性、内外袋重量不合格均判定整批不合格。（关键性指标）

(2) 平整度、内外袋尺寸、外袋缝合、外袋切边、内外袋结合方式各项指标均达到 90%为合格，低于 90%判定整批不合格。（非关键性指标）

4.2 型式检验项目

4.2.1 型式检验项目由包材供应商每年提供一次由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包括外袋性能指标、内袋卫生指标及塑化剂检测报告。（塑化剂报告须至少按照国家标准检验 18 项塑化剂含量）。若第三方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该合同期内所有包材均不合格。取消该合同期供货，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4.2.2 强度和性能（型式报告指标）

项目	内控指标
耐热性	80℃ 1h 无粘着、熔痕等异常情况
拉伸负荷 N/50mm	经向：≥820；纬向：≥780；缝底向：≥375；粘合向：≥400 符合 GB/T 8946-2013 6.3 物理性能 C 型标准

4.2.3 内袋卫生指标（型式报告指标）

项目	内控指标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总迁移量 (mg/d m²)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	(水, 60℃, 2h) ≤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4%乙酸（体积分数）(60℃, 2h) ≤1
脱色试验	阴性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 QZ-83-PK-004/16 修订状态: 第 1 次修订 编制: 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 艾兵 批准: 赵唐斌 实施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5 验收项目及方法

5.1 取样

对供应商交货的每批包装物确定为一个检验批次, 每个检验批次按十五万条以内的至少抽取 10 条(套)样本检验, 十五万条以上的至少抽取 20 条(套)样本检验, 卸车时随机抽查数量, 不得少于 600 条。

5.2 外观质量检验

5.2.1 按 4.1 项在装袋时包装工逐袋进行外观的检验。

5.2.2 版面印刷: 字迹清晰、牢固、不掉色, 在外袋字迹上粘宽度为 3.5cm 的不干胶, 用重量为 2kg 的砝码压在不干胶上 30 秒, 将其揭开后字迹无明显掉色, 仍保持字迹清晰、不模糊。

5.3 外袋长度和宽度及内衬长度、宽度和厚度的测定

5.3.1 外袋长度和宽度测量:

将袋摊平, 使用精确至 1.0mm 的直尺分别在袋长度方向的中间和两边进行测量。长度测量时以底部缝合线为基准进行测量, 上部到口边; 袋宽度方向的中间和上下缝口处各测量一次。测量长度时直尺应与袋上下端的直边垂直, 测量宽度时直尺应与袋两边的直边垂直, 测量值以最大偏差做为检测结果。

5.3.2 内袋长度和宽度测量:

内袋长度测量: 将糖袋外翻摊平, 使用精确至 1.0mm 的直尺分别在袋长度方向的中间和两边进行测量。将内袋与外袋分离, 以内袋底部热合线为基准, 测量到口部热合线长度。

内衬袋宽度测量: 袋宽度方向的中间和上下缝口处各测量一次。测量长度时直尺应与袋上下端的直边垂直, 测量宽度时直尺应与袋两边的直边垂直, 测量值以最大偏差做为检测结果。

5.4 重量: 用精确度为 0.1 克的天平称其质量。

5.5 自动包装袋硬度检测: 按样袋硬度检测。若有异议时由装包间试用 100 套试装包, 自动装包机一次性能吸上的为合格(暂定方法)。

5.6 跌落试验

5.6.1 试验环境为常温、常湿。

5.6.2 试验场地为平整地面。

5.6.3 各产品包装袋装入相应重量(50 千克)的产品, 封口。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 QZ-83-PK-004/16 修订状态: 第 1 次修订 编制: 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 艾兵 批准: 赵唐斌 实施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5.6.4 试验次序

第一条: 纵向—平向—侧向; 第二条: 平向—侧向—纵向; 第三条: 侧向—纵向—平向

5.6.5 实验方法

将试样置于 1.5 米高度, 按标准中 5.6.4 规定分三次跌落。检查是否有袋破裂和包装物漏失、断丝情况。摔包后拆开上缝口处, 内膜不断裂为合格, 糖编织袋扒缝超过 3mm 为不合格产品。

6 验收依据

6.1 糖编织袋验收以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为准, 本标准规定以外的指标以现行国标为准。

6.2 食品包装物的供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食品用包材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3 交付过程发生争议时, 由供需双方在交付现场进行抽样检验, 检验结果即作为该批产品的质量依据。(特殊情况时, 样品送当地国家法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7.1.1 包装编织袋的外包装标签须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数量;
- c) 制造编织袋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d) 生产标准号;
- e) 生产日期;

7.3 运输和贮存

7.3.1 每批包装袋出厂时要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

7.3.2 运输工具和仓库必须清洁、干燥,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运、混贮。

7.3.3 编织袋仓储保持干净、避免光照。

8 相关记录

《糖袋检验报告单》

9 附表:

	辅料及产品标准	文件编号: QZ-83-PK-004/16 修订状态: 第 1 次修订 编制: 品控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绵白糖复膜编织袋	审核: 艾兵 批准: 赵唐斌 实施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糖袋检验报告单

编号: QR-83-PK-101

物料名称:		来料数量:		供应商:	
来料批次:		到货日期:		采样人:	
序号	项目	检测数量	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达标率
1	重量		外袋≥120g/条		
			内袋≥49g/条		
2	规格		外袋有效长度: 1020mm; 宽度: 590mm 允许偏差 (0, 10)		
			外袋有效长度: 1030mm; 宽度: 600mm 允许偏差 (0, 10)		
3	外袋缝合		袋口要求锁边, 不允许出现散边		
			袋底双折缝线到边 15-20mm, 袋口折边宽度 15-23mm		
			内袋袋底热合, 内外袋分离, 内外袋口脉冲无线缝合		
			袋底线头 30-50mm 缝线针距 10±2mm		
4	袋面清洁		糖袋无脏、污、异物, 无油或其它明显污点		
5	印刷要求		版面符合公司要求, 无明显色差		
			印刷清晰, 位置准确, 牢固, 透明胶粘上撕下无明显掉色		
6	平整度		自动包装机要求袋面平整不得有褶皱		
7	内袋感官		色泽正常, 内袋无异物, 无异味, 无异嗅		
8	内袋承重		吹胀密封后加压 50kg1 分钟不爆裂、不漏气		
9	复膜		复膜不起泡、不起皱、不易撕裂、局部漏复、没有气孔和硬块		
10	外袋经纬度		48×48 根/100mm (允许正偏差)		
11	外袋质量		经纬编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断丝, 不允许稀档, 不允许粘连		
12	外袋耐跌落性		装 50kg 白砂糖, 置于 1.5m 高度分水平、竖直、倾斜三个方向自由落在平整干爽的水泥地面上		
检验结论					

检验员: 检验日期: 复检员: 复检日期: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方：

需 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订作产品数量及规格

第二条 订作货物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1	绵白糖复膜包装袋		条				13%	
合计							13%	
总计（大写）：¥：								
说明		1. 每月由双方协商送货数量及具体时间。结算时以需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						

供方提供的编织袋（以下简称货物）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糖袋质量标准》。此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需方提供样品袋，以双方确认的样品袋为验收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方式：供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需方使用工厂；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2. 交货日期：每月由双方协商送货数量及具体时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需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 交货量：每批交货量以需方通知为准。因气候、糖原料等因素造成需方编织袋需求量变化超过合同量的 10%，需方可增加或减少编织袋合同供货数量，但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供方。

第五条 验收

按合同附件一《糖袋质量标准》、需方提供的样品袋版面印刷效果为准；质量验收标准中未提及的质量条款以相应国标验收标准。

第六条 过程管理

1. 需方在加工期不定期对供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验证，发现存在任何供货风险需方有权调整合同量或解除合同，并追溯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交第三方性能检测、塑化剂检测以上两项检测供方应每半年送检一次，每次发货时应附带上述两份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出厂检验报告，并注明检验报告代表批量。对进货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除需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供方负责退换，由此造成的产品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供货期内每月双方根据需方验收、入库数量确定货款，供方按验收确认的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收票当月使用单位申报资金计划，次月支付上月申请货款；
2. 由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支付总体付款比例的 0-50% 六个月内银行承兑给供方，剩余部分由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电汇支付；

-
3. 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供方已向需方缴纳的**贰拾万元整**作为保证金。本年度合同全部执行完成满一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需方向供方退还保证金（不含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货物按每包 300 条包装，外包装完整确保货物无污染，每包编织袋的外包装应有标签，须标明内容以附件一中要求为准。外包装袋不回收。（夹板由需方负责收集，由供方负责回收）。
- 2、需方产品若要出口，供方需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包装材料性能检验结果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由于人为因素造成迟交、少交的货物，逾期后需方有权拒收。每逾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迟交、少交货物所对应款项1%/日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 供方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的迟交、少交的货物，经协商后需方应接受；
3. 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产品损失或需方客户投诉的，需方可在供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供方补齐质保金后方可恢复供货。

二、需方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提前两周通知供方，因此造成供方原材料积压由需方协调解决。
2.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造成的后期延迟供货，供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供方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需方可免于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当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自合同保证金交付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报价单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是否同意
1	项目名称	唐山糖业绵白糖复膜编织袋询比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	50000 条	
3	质量标准	外袋尺寸 mm：有效长度：1020；宽度：590， 允许偏差（0,10） 内袋尺寸 mm：有效长度：1030；宽度：600，允 许偏差（0,10） 重量 g（关键指标）：外袋：≥120；内袋：≥ 49 经纬密度 根/100mm：48*48 允许正偏差	
4	付款方式	供货期内每月双方根据需方验收、入库数 量确定货款，供方按验收确认的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收票当月使用单位申 报资金计划，次月支付上月申请货款； 由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支付总体付 款比例的 0-50%六个月内银行承兑给供方，剩 余部分由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电汇支付； 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 符合税法要求的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 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 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5	税率	13%	
6	报价金额 (含税/元)		
备注：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